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81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77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通知要求，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从75元/亩调整为81.7元/亩，并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重新确定我市分配方案（详见附件）。参照省做法，前四批资金我局已分别以江财农〔2020〕38号、江财农〔2020〕52号、江财农

〔2020〕63号、江财农〔2020〕66号下达，并均已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全部拨付到各市(区)。本次按省要求拨付第五批资金，本次拨付后我市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全部下达完毕。

二、本次拨付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请列入“专用基金收入”“专用基金支出”科目，并做好账务处理。

三、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由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进行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请在收到资金后，确保将补贴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前**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其中如包含补发以前年度补贴资金的，应注意在存折、对账单区备注说明，做好账务处理。请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及本市(区)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五、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请各市(区)请各市(区)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安排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